

承 啓 科 技 CHAIN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電話:(02)2913-8833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會	3
叁、附件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42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1 · 一○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 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 · 承認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 承認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 二、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01 月 16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消除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07年01月17日至107年02月12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10,924,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50 元至 22.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7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0, 272, 544 元
平均買回價格	19.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股價超過申報買回區間價格,故未能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於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三(第5~31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5, 365, 029 元,減本期稅 後淨損為新台幣 56, 913, 437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4, 350, 19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4, 101, 400 元,擬全數保留 不予分配,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 1 1 1 - 1
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 365, 029
減:本期稅後淨損	56, 913, 4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350, 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4, 101, 400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一○六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雖然營業收入呈現微幅減少,仍維持穩定的營運經濟規模。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772,83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687,790仟元減少13.68%;其中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276,351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6,201,316仟元減少14.9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6,914仟元,每股稅後淨損0.52元。

以下將本公司一○六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1. 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 276, 351	6, 201, 316	(924, 965)	(14. 92)
營業毛利	80, 824	226, 619	(145, 795)	(64. 33)
營業淨利	32, 161	138, 778	(106, 617)	(76.83)
稅後淨利(損)	(56, 914)	91, 631	(148, 545)	(162.11)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0.52)	0.84	(1.36)	(161.90)

2. 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 772, 839	6, 687, 790	(914, 951)	(13.68)
營業毛利	104, 334	241, 040	(136, 706)	(56.72)
營業淨利	16, 831	110, 632	(93, 801)	(84. 79)
稅後淨利(損)	(56, 914)	91, 631	(148, 545)	(162.11)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0.52)	0.84	(1.36)	(161.90)

(二) 1.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 75	23. 32	(45.33)
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 894, 508. 00	1, 047, 254. 65	558. 34
	流動比率	638. 67	362. 35	76. 26
償債能 カ%	速動比率	593. 11	338. 42	75. 26
,,,,,	利息保障倍數	(36. 12)	16. 25	(322. 28)
	資產報酬率%	(2.57)	3. 68	(169.84)
獲利能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	5. 13	(162.96)
カ%	純益(損)率	(1.08)	1.48	(172. 97)
	每股稅後盈餘(淨損)(元)	(0.52)	0.84	(161.90)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 31	23. 60	(43.60)
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 283. 08	1, 242. 15	3. 30
	流動比率	699. 66	398. 82	75. 43
償債能 力%	速動比率	655. 21	364. 82	79. 60
	利息保障倍數	(35.90)	16. 31	(320.11)
	資產報酬率%	(2.56)	3. 66	(169.95)
獲利能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	5. 13	(162.96)
カ%	純益(損)率	(0.99)	1. 37	(172. 26)
	每股稅後盈餘(淨損)(元)	(0.52)	0.84	(161.90)

二、一○七年度經營計畫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市場變化,計畫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如下:

(一)經營方針

- 行銷業務:持續強化經銷商與代理商緊密合作關係;持續佈建不同型態的銷售通路;與財務體質穩健的客戶持續強化合作。
- 2、財務政策:穩健經營、嚴格控管應收帳款品質,依據銷售條件之規定天 數收款,確保資產保全;依據接單生產,維持存貨低庫存,以維持營運 資金的有效率運作。
- 3、研發政策:持續提升生產製程技術,在晶片規格、功能推陳出新時,能持續維持與提升產品生產製程良率、品質、功能、規格與產品效能,以維持有效率生產並滿足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年上半年中國市場電競用顯示卡的需求呈現穩定趨勢,顯示卡原廠 NVIDIA,預計於 107年第三季推出新規格顯示卡,在市場需求穩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銷售毛利較佳的產品,而非著眼於銷售數量的大幅增長,憑藉公司穩定的財務體質,使業績維持一定的經濟規模。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確實掌握訂單及交期,精確掌握備料及庫存最低化。
- 2、銷售政策: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持續布建新銷售通路。

本公司於 106 年以既有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維持公司財務體質、穩健經營,持續透過生產管理與生產技術的提升,維持穩定的產品技術質量,強化產品效能,持續強化行銷通路,自 106 年第四季起中國大陸電競市場硬體需求已有回溫的趨勢,展望 107 年上半年,由於 GPU 晶片供不應求,本公司將致力於調整產品結構,以期在市場需求回溫的情形下,提升本業獲利。在此謹代表承啟科技經營團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92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銷貨折讓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六(二)。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 計算之正確性。
-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84,800 仟元,評估後可實現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1,869 仟元。在評估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劃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額,其中包含對未來預期市場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等估計假設,因上開估計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確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評估方式係具有一致性。
- 2. 瞭解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之未來營運規 書之合理性。
- 3.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表,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 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2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 <u>金 額</u>	81 日	105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90,087	20	\$ 176,55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2,418	15	670,378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60,762	38	892,301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4	-
130X	存貨	六(三)	114,790	6	184,65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51,154	2	47,9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9,221	81	1,971,840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4,473	19	376,94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	-	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869	-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372	19	377,189	16
1XXX	資產總計		\$ 1,975,593	100	\$ 2,349,029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6</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目</u> %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流動負債			<u></u>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76,533	3
2170	應付帳款	t		212,284	11		399,7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t		35,372	2		54,6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1	-		13,1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9	_		1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966	13		544,183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u>-</u>			3,5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3,568	
2XXX	負債總計			251,966	13		547,751	23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2,488	55		1,092,488	46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9	5		88,6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131	4		59,1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452	24		585,86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303) (1)	(24,953) (1)
3XXX	權益總計			1,723,627	87		1,801,278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5,593	100	\$	2,349,0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 喜樹聲



命計主答: 超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	<u>度</u> 105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セ	\$	5,276,351	100 \$	6,201,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195,527)(98)(5,974,697)(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824	2	226,619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52)(1)(58,778)(1)
6200	管理費用		(15,667)	- (25,45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4)	(3,6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63)(1)(87,841)(<u>2</u>)
6900	營業利益			32,161	1	138,7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490	-	8,7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87,138) (2)(8,2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567)	- (7,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五)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8,117)	<u>-</u> (23,828)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32)(2)(30,484)	<u>-</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171)(1)	108,29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1,257	<u>-</u> (16,663)(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914)(1) \$	91,63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_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350)	- (\$	31,5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50)	- (\$	31,537)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64)(1) \$	60,09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六)					
9750	本期淨(損)利		(\$		0.52) \$		0.8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9850	本期淨(損)利		(\$		0.52) \$		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 喜樹學



命計主答: 超玉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强		餘					
	## ##	料	通股股太	· · ·	徐介緒	华 別	及 徐 八 緒	*	配 强 徐	國外營運報表換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等	撵	XX	% 图 35百
		l	X	?	文 文 文	3	4 別、4 7月		Ŕ	Ą	Υp	五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70,425	↔	59,178	\$	545,284	↔	6,584	∽	1,7	,773,959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271		1	_	18,271)		1			ı
現金股利			ı		•		•	_	32,775)		1	_	(,,	32,775)
本期淨利			ı		1		•		91,631		1		٠,	9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		'		31,537)			31,5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S	1,092,488	S	88,696	S	59,178	S	585,869	\$)	24,953)	\$	1,8(,801,278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85,869	\$)	24,953)	↔	1,8(1,801,278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9,163		•	_	9,1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		24,953	\smile	24,953)		1			•
現金股利			1		1		•	\smile	16,387)		1	$\overline{}$		16,387)
本期淨損			1		1		•	\smile	56,914)		1	_	7,	56,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		•		•		4,350)			4,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1,72	1,723,6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註 1: 民國 105 年度之董監酬券\$5, 956 及員工酬券\$2, 70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注 2: 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券\$3, 284 及員工酬券\$1, 702,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會計主管:賴玉女

經理人:高樹榮



董事長:高樹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171) \$	108,294
調整項目		(Ψ	30,171) ψ	100,27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147	212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027) (373)
利息費用	六(十三)		1,567	7,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117	23,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9,499	351,182
其他應收款		(6) (4)
存貨			69,865	282,415
其他流動資產		(361)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456) (364,503)
其他應付款		(19,267)	16,545
其他流動負債			117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024	424,725
收取之利息			1,027	373
支付之利息		(1,567) (7,103)
支付之所得稅		(13,186) (20,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298	397,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5)	18,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 (78,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6,533) (279,5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16,387) (32,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20) (312,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533	6,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54	169,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087 \$	176,5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 喜樹學



命計主答: 超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5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承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折讓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 表附註六(二)。

承啟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集團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集團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 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 2.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 計算之正確性。
-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承啟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84,800 仟元,評估後可實現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1,869 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劃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額,其中包含對未

來預期市場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等估計假設,因上開估計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列 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確認承啟集團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評估方式係具有一致性。
- 2. 瞭解承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之未來營運規畫之合理性。
- 3.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表,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 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承啟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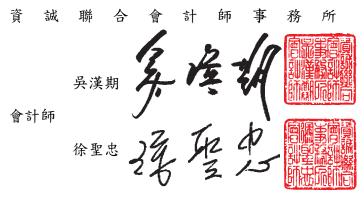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承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2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06</u>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日	<u>105</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596,533	30	\$	342,68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6,341	16		722,357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60,762	38		892,301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	-		230	-
130X	存貨	六(三)		114,790	6		184,655	8
1410	預付款項			2,198	-		2,9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50,616	3		56,2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1,440	93		2,201,468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4,335	7		145,0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869	-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0,596			11,0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800	7		156,134	7
1XXX	資產總計		\$	1,988,240	100	\$	2,357,602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u>105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流動負債	IN ET	<u></u>	49.		並。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_	\$ 76,533	3
2170	應付帳款			212,724	11	400,23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t		45,407	2	61,4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374	-	13,3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5	-	3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190	13	551,998	24
	非流動負債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3,5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		7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3		4,326	
2XXX	負債總計			264,613	13	556,324	24
	椎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2,488	55	1,092,488	46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9	5	88,6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131	4	59,1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452	24	585,86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303)	1)	(24,9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723,627	87	1,801,278	76
3XXX	權益總計			1,723,627	87	1,801,278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8,240	100	\$ 2,357,6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 高樹學



命計主答: 超玉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6</u> 金	 額	<u>度</u> 105 % 金	年 額	<u>度</u> %
4000		- <u>所証</u> 六(十一)及七	<u> </u>	5,772,839	100 \$	6,687,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5,668,505)(98)(6,446,750)(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104,334	2	241,040	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 11,010	
6100	推銷費用		(31,839)(1)(56,308)(1)
6200	管理費用		(35,505)(1)(48,39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59)	- (25,7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03)(2)(130,408)(2)
6900	營業利益			16,831		110,6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5,182	-	13,0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8,271)(1)(7,9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567)	- (7,103)	_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56)(1)(1,916)	_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7,825)(1)	108,71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911	<u> </u>	17,08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914)(1) \$	91,63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0000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50)	- (\$	31,5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50)	<u>-</u> (<u>\$</u>	31,5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64)(1) \$	60,094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914)(1) \$	91,63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264)(1) \$	60,09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2) \$		0.8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u>		0.52)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 高樹學



会計主答: 超玉→



會計主管:賴玉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高樹榮

		<u>F</u> EDP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湘			
					伥		閱	題	154	餘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外營工報表換報表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图	苹	普通	股股本	法定顯	餘公積	特別盈	1餘公積	*	分配盈餘	洪太	額	權	斯	顡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70,425	\$	59,178	\$	545,284	s	6,584	\$	1,773,959	,959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8,271		•	\smile	18,271)		•			1
現金股利				1		•		1	\smile	32,775)		•	\smile	32	32,775)
本期淨利				1		1		1		91,631		•		91	9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ļ		'		'		1		'		31,537)		31	31,5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2,488	\$	88,696	\$	59,178	S	585,869	\$)	24,953)	S	1,801,278	,278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85,869	\$)	24,953)	↔	1,801,278	,278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63		•	\smile	9,1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1		24,953	\smile	24,953)		1			1
現金股利				1		1		ı	\smile	16,387)		•	\smile	16	16,387)
本期淨損				ı		1		ı	\smile	56,914)		1	\smile	99	56,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1		'		1		1		4,350)		4	4,350)
106 年12月31 日餘額		√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1,723,627	,6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承啟科技

董事長:高樹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825)	\$ 108,716
調整項目		(Ψ	51,025)	Ψ 100,71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12,183	1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29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三)		-	4,91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531)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	1,567	7,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		1,007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7,555	323,589
其他應收款			30	2,663
存貨			69,865	282,415
預付款項			792 (
其他流動資產			8,4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	3,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應付帳款		(187,507) (358,882)
其他應付款		(16,076)	9,452
其他流動負債			326 (5,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608	372,361
收取之利息			1,531	709
支付之利息		(1,567) (
支付之所得稅		(13,472) (20,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100	34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45) (10,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5)	18,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67)	7,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		(76,533) (279,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5 (1,0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16,387) (32,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55) (313,354)
匯率影響數		(2,433) (8,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53,845	31,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688	311,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42,688
7.74 ;		*	2,2,222	, 5,2,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 喜樹塔



会計主答: 超玉→



【 附件三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六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 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 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 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 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人人人

中華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勝欽於滕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 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 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 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 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勝欽不勝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承 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裡準則」 之規定辦理。

三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 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

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 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 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 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 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 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 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者)。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 家 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 家用電 扇製造業及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及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及 2699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11 電腦製造業、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及 2719 其他電腦週邊 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51 量測、導航 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312 玩具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46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 批發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4644辦公用機械器具 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 及其零組件批發業),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 換、傳輸設備)之批發業務。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 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 (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 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
- (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2 通訊設備 零售業),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零售業務。
- (二五)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 (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 備零售業)。
- (二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402 工業設計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及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
- (二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及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 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 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 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 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 三年,連選得連任<u>。</u>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 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 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 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 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 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 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 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 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 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 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 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 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 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 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 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 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 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二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 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榮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92,488,31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109,248,831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

101 171 17 17 17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樹榮	105. 6. 14	3	36, 532, 080	33. 44	28, 532, 080	26. 12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牧天							
獨立董事	陳國欽	105. 6. 14	3	_	_	_		
獨立董事	湯涵宇	105. 6. 14	3	_		—		
合 計				36, 532, 080	33. 44	28, 532, 080	26. 12	
監察人	許勝欽	105. 6. 14	3	1, 197, 048	1.10	1, 151, 048	1.05	
監察人	周峻墩	105. 6. 14	3	_	_	_		
	合 計			1, 197, 048	1.10	1, 151, 048	1.05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報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2、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4月19日止 (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3、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